

2016年1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2016 年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6 年的政策措施。

理念

2. 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也是現代社會的象徵。《基本法》為維護香港法治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保障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示威自由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等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獲授權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3. 律政司致力維護法治，包括司法獨立；我們也會持續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基建。為達到這些目標，律政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維護法治和人權的條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出庭訟辯；
- 提供現代化和卓越的檢控服務，以確保專業及公正地進行檢控，同時堅守誠信，遵循明確而清晰的檢控政策指引以及依據《基本法》第 63 條行事；
- 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時擬備，行文清晰易明；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律政司政策措施

(I) 經濟發展

4.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將繼續發展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界別的地位。

新措施

5. 我們會在 2016 年推行多項措施。

(a) 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相關專業服務。

6. “一帶一路”策略是中央政府長遠的國家重點發展策略。建構“一帶”(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一路”(指“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旨在為內地與三大洲逾 60 個國家之間加強經濟、貿易、文化及民心互聯互通。

7. 落實這項策略，將會為內地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創造巨大機遇，開拓“一帶一路”沿線的新市場。我們預期在“一帶一路”強勁勢頭的帶動下，對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需求將會上升。

8. 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人員在亞太區備受青睞。他們包括本地人才和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家，具備處理財務和國際貿易事宜的豐富經驗，能在各專門範疇提供優質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9. 此外，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奉行國際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也以高水準和享有司法獨立見稱。我們還具備另一優勢，就是與內地擁有共同的語言和文化。香港將可擔當關鍵角色，為利用“一帶一路”策略而“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所需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10. 律政司一直推動本地和海外的商界在利用“一帶一路”的策略去尋找商機時，可充分利用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優勢，例如在相關的商業和投資協議中，選定香港為解決爭議的地點。香港已經準備就緒，樂意作為解決爭議的中立地點，為涉事的內地各方與“一帶一路”沿線的其他經濟體系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爭議服務。此外，我們也鼓勵商界在合適情況下在商業及投資合約中選定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

11. 律政司也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相關的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在 2015 年分別在北京、上海、重慶及成都舉辦研討會。我們亦暫訂在 2016 年 2 月在貴陽和西安、3 月或 4 月在武漢及 6 月在昆明舉行類似的研討會。藉著這些研討會，我們向內地商界介紹當內地企業在利用“一帶一路”策略“走出去”或實行其他商業計劃時，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人士可以為它們提供相關服務。我們也計劃在

2016 年 11 月在南京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這些推廣活動會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b) 研究是否適宜修訂相關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以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

12. 隨著各地的知識產權交易增加，採用解決爭議程序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律政司將協助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並會繼續研究修訂相關法例，以支持有關的發展。為此，我們希望在 2016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仲裁條例》的《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從而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訂明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單單因該裁決涉及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c)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探討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13.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選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該工作小組建議，需要在香港推廣和發展以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亦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評估式調解能提供額外選擇予知識產權界的調解使用者，讓他們考慮哪一類模式調解最切合其所需。

14. 為此，律政司與知識產權署在 2015 年 5 月合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是香港首次舉辦同類的活動，當中着眼於以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議題。工作坊引起知識產權界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的相當興趣。我們會繼續跟進如何有效運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律政司與知識產權署預計將於 2016 年 5 月的“調解週”會再次合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探討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d) 探討制訂道歉法例，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促進爭議各方達成和解。

15. 2015 年 6 月，調解督導委員會就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六週的諮詢。擬議法例的主旨在於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適時道歉，以促使爭議可以達成友好解決。在首輪諮詢收到的意見大都支持諮詢文件所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第二輪公眾諮詢會在 2016 年年初展開，屆時會就在早前收到的回應中帶出的若干具體議題諮詢公眾。

持續推行的措施

16. 我們也會繼續推展在這範疇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在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a)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17. 律政司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與對口機關保持定期聯繫。雙方一直就合作措施進行磋商，當中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落實在廣東提供法律服務先行先試的措施。

18. 2015年11月27日，香港與內地簽訂《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是《安排》框架下一份有關服務貿易的獨立子協議。在法律服務方面，該協議涵蓋以下開放措施：

- 將廣東省試點推展至整個內地，准許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的顧問；
- 將廣東省試點推展至整個內地，准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的顧問；
- 將試點(以往只包括前海、南沙和橫琴)推展至深圳、廣州和珠海三個城市，准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形式聯營。

19. 截至2015年11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組成七家合夥形式的聯營，當中在前海的佔五家，在南沙和橫琴的各佔一家。

20. 除了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受惠於《安排》的開放措施外，我們亦樂見香港的大律師也利用《安排》的措施。2015年11月，七名不同年資的香港大律師獲上海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這個新合作模式，讓內地同業可借助本港大律師在香港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為需要跨境法律服務（特別就與解決爭議相關的事宜）的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b)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21. 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律政司亦正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事宜的判決，達成安排。

22. 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法律專業人員在亞太區備受青睞，香港順理成章成為解決商事和投資糾紛的地點。在繼續推動香港作為亞太

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方面，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和解決爭議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有關推廣工作。就此，我們正推展以下持續推行的措施。

(a)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和解決爭議界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23. 除上文第 17 至 20 段所述與《安排》相關的發展外，律政司會繼續提倡委任更多香港仲裁員加入內地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名冊。律政司亦會推動香港和內地的調解機構進行更多的交流，讓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者加強在內地提供調解服務。

24. 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15 年 11 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代表處，成為首家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國際仲裁機構，並在這方面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25.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和香港和解中心最近在香港設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設立儀式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舉行。該中心是香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合作設立的聯合調解中心，旨在為內地和香港提供一個解決跨境商業爭議的平台。當內地企業與外國或本港企業之間發生爭議時，香港是提供跨境解決爭議服務的合適地點。

26.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從而鼓勵法律界、解決爭議服務界和其他相關界別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務求互補優勢，推進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在內地的發展。

(b) 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透過包括舉辦活動和提供培訓等相關措施，加深公眾及各目標行業對調解的認知，從而更廣泛使用調解，並監察《調解條例》的成效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維持調解員質素方面的運作。

27. 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進一步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方面，擔當積極角色。督導委員會由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

28.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並就頒布及推廣一套有關按該條例第 8(2)條披露調解通訊的指引，提供意見。(有關披露須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小組委員會也就制定道歉法例的研究，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協助。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經考慮第一輪諮詢所得的回應後，第二輪諮詢將在 2016 年年初展開，就道歉法例建議的若干具體事宜進行諮詢。

29.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開始運作。調評會是香港目前最大規模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負責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職能。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調評會在其調解員名冊上有 11 個團體成員及約 2 132 名認可綜合調解員。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調評會的運作和日後發展。小組委員會也會考慮調評會就《調解守則》(該守則現已得到調評會及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所作的檢討，以及調評會建議的新紀律處分程序。

30.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和措施，目的是提倡調解和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以期令調解文化更為普及。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5 月舉辦“調解週”，包括為期一天的調解會議，將有本地和世界各地的講者參與，可以讓調解執業者和用家就調解的發展分享意見和經驗，並討論各種可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的構思。在持份者支持下，“調解週”期內還會舉辦其他活動，預計包括研討會和工作坊，藉此進一步提倡在醫療、商業、社區和知識產權等不同界別多加使用調解服務。

(c)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31. 為配合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的政策目標，政府計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於完成必要程序後)，提供若干辦公地方予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已遷入合署中座和東座，以及將遷至部分西座的律政司辦公室，該地段計劃成為一個法律樞紐。

32. 我們現正加緊籌備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所需的翻新工程，以期為律政司總部的其餘部分及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我們計劃就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在本年稍後時間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已收到法律相關組織就使用法律樞紐地方的申請。我們會考慮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的意見，預計在 2016 年年初公布第一階段地方分配的結果。按照現時的工程計劃，我們預計可在 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第二季前後，分別把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空間，分配予經選定的法律相關組織。

33. 我們會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繼促成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 2008 年 11 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在 2012 年 9 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 2012 年 12 月)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辦事處後，我們現正致力探討利便其他主要的國際或區域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此外，中央政府

及特區政府於去年與總部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分別簽訂了有關該院在香港開展爭議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和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律政司將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以及在香港推廣國際投資的仲裁。

34. 律政司也不斷檢討香港仲裁的法律制度，並就此與仲裁界磋商，也會在適當時考慮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作出所需的改善。

35. 具體而言，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二季提交修訂《仲裁條例》的條例草案，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效力，以及可否有效執行該等裁決。擬議條例草案亦將在此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討論。此外，有關條例草案還為施行《仲裁條例》，更新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方名單。

(d) 跟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的研究，這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36. 2014 年，我們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趨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

37. 該項研究涵蓋仲裁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並就此與亞太區及世界各地作出比較；香港各個主要仲裁服務領域的優勢及挑戰；以及現有和新興地域市場的範圍及潛力。該項研究也會分析國際仲裁服務可為香港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有所幫助。研究可望在 2016 年內會有結果。

(e) 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一個有關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及其他途徑，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38. 2015 年 9 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印尼雅加達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與早前在 2014 年到越南、柬埔寨和緬甸進行推廣時一樣，我們也在雅加達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其間代表團與印尼的法律界和仲裁界同業及商界領袖進行具成效的交流。我們打算在 2016 年到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例如泰國)及更多地方進行推廣，現正擬訂計劃。

39. 為了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一個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在 2015 年 2 月成立，名為“加

強經濟和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工作組的召集人由律政司律師擔任。

40. 工作組的成立，讓香港得以分享我們在利用國際法律文書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方面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透過參與工作組的工作，香港可讓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更加認識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包括優質法律專業、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成熟的現代法律制度。

41. 例如在 2015 年 9 月，我們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合作，在工作組的框架下於菲律賓舉辦有關履行商業合約及解決商業爭議的工作坊。我們也計劃在 2016 年 2 月亞太經合組織於秘魯舉行會議期間，在同一框架下與常設仲裁法院及貿法委合作，舉辦名為“解決爭議方式——有效達致商務爭議和解的關鍵”的工作坊。

(II) 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

42.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強化法律基建，以確保法治得以彰顯。

43. 我們會就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在檢控職能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通過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高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和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並提升訟辯水平。**
- (b) 加強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檢控工作的能力和成效。**
- (c) 增加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以及研究刑事法中可能需予改革的範疇，藉以提高刑事司法的質素。**
- (d)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事務，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
- (e) 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比賽等活動，進一步加深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制度中的角色之認識，以及讓他們更了解法治的重要性。**

44.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主要措施包括—

- (a) 按照 2013 年 9 月最新公布的《檢控守則》所列明的現行檢控政策，在處理每宗刑事案件時，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持續以克盡職守、謹慎小心的態度，把相關法律應用於所獲得證據上，以維護法治；
- (b) 持續強化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和電腦網絡罪行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我們為此委派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負責有關案件/事宜，從而可以更有效快捷處理；
- (c) 鑑於在 2012 及 2013 年舉辦的刑事法律研討會成效理想，得到法律界不同人士參與，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辦 2015 年刑事法律研討會。約 120 多名司法人員、刑事法律執業者 and 學者出席，探討有關香港的刑事法律最新發展和刑事司法日常工作的焦點議題；
- (d) 繼續為部門內的檢控人員提供不同的相關培訓，包括透過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倫敦中殿大律師學院訟辯培訓，以及由知名的外間執業律師主講講座；以及
- (e) 繼續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安排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有意為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而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表現滿意的話，接着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這些培訓課程可提升整體檢控服務的質素。2015 年共有 104 名學員參與計劃的兩輪課程。

45. 在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外，年內我們也安排人員外派到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實習及安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來港實習。例如，有一名刑事檢控科律師曾被暫調往青島市司法局進行短期實習，以增進我們對內地法律制度及實務的認識。此外，新加坡的法律行政人員在刑事檢控科進行實習(作為他們在律政司短期考察訪問的一部分)，以觀摩律政司的行政及法律支援相關工作流程。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機關及有關人員加強交流和合作。

46. 年內，刑事檢控科也繼續推展“與公眾會面”計劃，進一步加深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制度中角色的認識，以及對法治重要性的了解。計劃的第一輪講座共進行了 55 場，由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涵蓋各類議題。至於計劃的第二輪講座，共有 51 間中學應我們在 2015 年 9 月發出的邀請表示有興趣參加，而截至

2015 年年底，已進行的講座共 10 場。此外，我們也在 2015 年為兩間為年輕人而設的住院式康復中心進行兩場講座，議題為濫藥的法律後果。至於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也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舉行，當中包括律政司和法庭導賞參觀、講座、模擬法庭，以及吸引共 364 名中學生參加的標語創作比賽。我們會在 2016 年繼續舉辦這兩項主要活動。

47. 在法律草擬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推進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的工作。我們現正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 (b)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

48. 我們在 2015 年順利完成資料庫計劃的第一期，建立了供內部使用的全新法例編訂系統。該計劃的第二期現正展開，主要是製作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經核證法例文本，而日後會以具備先進功能的新平台取代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與此同時，我們正核證資料庫內的資料，以提供按《法例發布條例》具有法定地位的經核證法例文本。下一步會在向公眾開放新平台後漸進地完成所有資料的核證，我們的目標是在推出新平台初期，先提供常用的法例和附屬法例的經核證文本。

49. 我們都十分重視使用者對於資料庫建立和運作方面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諮詢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代表組成的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

50. 我們會在新平台即將推出前，實施《法例發布條例》中為資料庫及相關事宜提供法律依據的條文。此外，我們會繼續運用《法例發布條例》所賦予的編輯及修正權力，使法例文本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文體及慣例。

51. 許多推動香港發展的必要政策，均須以訂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的方式推行。一套清晰而能夠準確地反映相關政策意向的法例，是建構我們所珍惜的法律制度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致力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提供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繼 2013 和 2014 年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安排法律草擬訓練課程，我們在 2015 年夏季為比較資深的法律草擬人員安排為期三天的進階訓練課程，主要內容是講授專門的草擬技巧。講者是一名富經驗的加拿大法律草擬人員，在培訓法律草擬人員方面具備有關專長及豐富經驗。我們會不時檢討同事的培訓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開辦類似課程。

52. 除了在職訓練外，我們也定期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邀請資深的法律草擬人員及政府以外的專家主講，讓法律草擬人員可擴闊

視野和提升專業技巧。

53.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工作發展可提供參考，箇中經驗和理念值得借鏡。我們會繼續出席相關的國際的法律草擬會議和研討會，並且維持與各地的法律草擬部門聯絡和交流。

54. 在**法律改革建議**方面，我們正推展下列五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a)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55. 2012年5月，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還有一名負責在商議過程中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的司法機構代表。直至2015年年底，該工作小組已舉行12次會議，研究法改會的建議。

(b) 就用以實施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

56.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現時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

57. 2011年7月，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58.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報告書的建議，並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2016年上半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c) 就用以落實法改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現今情況。

59. 2010年6月，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建議修訂《陪審團條例》(第3章)，以確保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切合時宜，並使該條例中訂明有關準則的條文更清晰明確。

60. 該擬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上述法改會報告的建議。律

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6 年上半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d) 就用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一般規則，方法是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61. 根據現有法律，除非屬於普通法或其他法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對傳聞證據規則的主要批評，是規則本身過於嚴格和欠缺彈性，有時導致一些按平常生活標準被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此外，現時傳聞證據的一些例外情況也流於複雜和有欠清晰。

62. 2009 年 11 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

63. 律政司現正就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6 年上半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e)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有關處理性別承認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並就其第一部分的研究進行公眾諮詢。

64. 為跟進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的判詞，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的法律權利所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65. 該工作小組的工作焦點是檢討關乎在香港的變性人的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並正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進行的立法，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該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問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合法承認性別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66. 自 2014 年成立至今，該工作小組共舉行 13 次正式會議及九

次與醫學專家、著名學者、變性人團體及其他持份者舉行的非正式會議。該小組現正集中擬備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的意見(這是有關研究的第一個重要環節)。在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該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繼續進行廣泛諮詢。

67.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上述措施。

律政司
2016年1月